

3. 漁民團體自營工廠或託代工工廠加工契約（或合約）證明（包括委託日期、原料、種類、數量及量產品數量）。

4. 漁民團體自營工廠或託代工工廠之工廠登記證。

5. 檢附公立檢驗機關檢驗合格報告。

六、申請使用本局輔導標章時，除已經政府公佈訂定專案審核辦法之漁產品可依其權責送相關單位辦理外，其他產品則應依規定送本局輔導標章技術委員會審查。

七、獲准使用本局輔導標章之漁產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產品包裝標示：

漁產品及加工漁產品：漁產品應按下列規定標示外，加工漁產品則應依食品衛生管理辦法標示。

1. 品名。
2. 成分及數量。
3. 製造（包裝）日期。
4. 保存期限。
5. 儲存條件。
6. 生產者或產製工廠的名稱、工廠登

記證號、地址電話。

7. 加工漁產品之品質標準應依食品衛生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標示。

（二）漁產品或加工漁產品之包裝、說明或廣告，其字義不得混淆不清，誇張或具有醫療功效。

（三）輔導標章應採直接印刷方式，不得以粘貼處理。

（四）獲准使用輔導標章之產品，其每一包裝單位應於明顯處標示海宴標章（如附件2）及「台灣省政府漁業局輔導」並註記核准文號，使消費者易於辨識。

八、經本局同意使用輔導標章者，應與本局訂定契約，其契約由本局另訂之。

九、凡違背本要點或其他相關規定經查屬實者，本局視其情輕重予以警告停止或撤銷使用輔導標章。

十、凡未經申請本局核准擅自使用標章者，依商標法等有關規定追究其法律責任。

※備註：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於民國88年7月1日併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本要點將作適當之調整。



紅龍果 苗木 批發

大茂種苗園 地址：(88001) 屏東縣麟蹄鄉麟蹄村105號
電話：(08) 761-1111
專辦紅龍果苗木批發
台灣農化化學品總經銷



- ◎ **紅肉種：**
有(香龍)(金龍)(祥龍)(冬龍)(天龍)，多項台灣改良種及外國進口原種苗木，大量批發、零售。
- ◎ **白肉種：**
果實大，1台斤至1公斤，百選一好品種，適合台灣栽種。
高產量。1分地3年生可收1萬斤。
- ◎ 無農藥、無病害、豐產、高甜度。
- ◎ 栽種手冊：附回郵100元向本苗園索取。